



天

狼

“狼门斩子”
 侠客的梦境
 巧遇血杜鹃
 深秋的狼灾
 山妖成“妖”
 血杜鹃殉情
 独闯狼穴
 小斑点儿之死

狭路相逢

鬼跳

红石滩

又是独

狼有狼的信念

狗有狗的道

狼王魔鬼

刘学林 著

明天出版社





狼

狭路相逢
鬼跳崖救主
红石滩与黑森林
又是独眼狼
王霸之战
狼有狼的信念
狗有狗的道理
狼王魔鬼
独闯狼穴
小狼点儿之死
血杜鹃殉情
血杜鹃
深秋的狼灾
山妖成“妖”
巧遇血杜鹃
“独门轿子”
侯客的梦地

刘学林著

明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天狼 / 刘学林著. — 济南: 明天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5332-6344-7

I. ①天… II. ①刘…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
中国—当代 IV.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87933号

天狼

刘学林 著

*

出版人: 胡 鹏

出版发行: 明天出版社

社址: 山东省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http://www.sdpress.com.cn> <http://www.tomorrowpub.com>

E-mail: tomorrow@sdpress.com.cn

经销: 新华书店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规格: 170×240毫米 16开

19.5印张 211千字

版次: 2010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

ISBN 978-7-5332-6344-7 定价: 1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 (0531) 82098710



二十多年前的一个深秋，作者和几位朋友到北方一博大雄浑的深山老林中旅游采风，夜宿一偏僻山村。次日晨，作者独自到后山散步，不幸迷路。转到中午，仍不能归。既不见一家住户，也不遇一个行人。山石狰狞，林莽森森，鸟兽偶尔一鸣，令人不寒而栗。

沿着非路的小路，翻过一道山岭，隐约见一个破旧小村。作者大喜，趋步直前。进村一看，作者不禁毛骨悚然。房子全部破败不堪，院内院外长满树丛和茅草。有的房子倒塌了，有的房子没了房顶，只剩下木桩钉成的框架，框架中又长成了合抱的大树。遍地都是白森森的完整的骨骼骷髅，多是兽骨（似狼骨或狗骨），也有人骨，相压相叠，姿态各异。更让人吃惊的是，有人形骨骼的手骨中还握着铁锈斑斑的匕首，而匕首又插在狼形骨骼肋间，还有狼形骷髅嘴中衔着人的腕骨……

作者胆战心惊。正欲离去，却见最西边一间破败的茅屋冒出一缕青烟。由于强烈的好奇心的驱使，作者迟疑再三，还是走了过去。连问三声，屋中寂无回应。壮壮胆进屋，只见坐着一个须发拖地状若枯树茆子一样的老人。作者与老人说话，老

人一言不发，却缓缓移动枯树根似的长臂，拿出一本线装书递给作者。书又黄又旧，仔细一看，多是黄表纸，后边不少页竟是经过裁剪的白桦树皮。

作者挟书终于出山。归家翻开一看，不禁大皱眉头。书用繁体汉字写成，错别字连篇，中间还夹杂着大量自创的象形文字和曲曲拐拐、钩钩折折几百种符号，像天书一般，根本无法看懂，便弃置一旁。然则又不死心，不时翻看，渐渐看出点眉目。便坐下来潜心研读了数年，终于融会贯通。原来那几百种符号全是兽类语言，更多的是狼语和狗语，而且全书记载的还是一个有关狼类、狗类和人类的遥远的故事。这故事起伏跌宕、曲折动人、爱恨情仇、苍凉悲烈又凄凄婉婉、荡气回肠。作者摘取其中一段，又用数年时间翻译整理成篇，又几经修改，便是此书。

考虑印刷排版不便和阅读障碍，原书中的几百种兽语符号几乎全部略去，也顺便说明。



题记

1. 狭路相逢	1
2. 鬼跳崖救主	16
3. 红石滩与黑森林	29
4. 又是独眼狼	46
5. 狼王魔鬼	62
6. 狼有狼的信念	85
7. 狗有狗的道理	105
8. 侠客的梦境	127
9. 巧遇血杜鹃	145
10. 深秋的狼灾	171
11. “辕门斩子”	196
12. 独闯狼穴	217
13. 血杜鹃殉情	236
14. 小斑点儿之死	250
15. 山妖成“妖”	265
16. 王霸之战	278



1. 狭路相逢

云雾山里的雪才叫雪。

李白诗云：“燕山雪花大如席，片片吹落轩辕台。”那是诗人的浪漫，诗人的夸张，世界上没有“大如席”的雪花，云雾山的雪花恐怕就是世界上最大的雪花了。

大雪从午饭后开始飘落，开始时一片两片，三片四片，忽然间铺天盖地，那气势仿佛要把云雾山吞没。山风时缓时紧。风缓时雪花忽散忽聚，如一群群粉蝶在空中翻飞游戏，时分时聚；风紧时雪花如万千只飞鸟降落，俯冲而下，气势如虹。九百里云雾山被大雪搅成了一个迷迷茫茫、混混沌沌的世界。

大雪中艰难地跋涉着一匹白狗。白狗遍体鳞伤，精疲力竭，举步维艰，甚至连抖抖身子振落身上积雪的力气都没有了。

傍晚时和黑色母狼的那场恶战，几乎耗尽了它的全部精力。

白狗的名字叫“雪虎”。

雪虎离开老主人杜伯已经五天了。五天之前，它还是鬼跳崖监



狱里一匹看守犯人的警犬。它本来是一匹尽职尽责的优秀警犬，曾经只身擒获过一名越狱逃跑的犯人。谁知，后来它的主人杜伯也被关进了鬼跳崖。当杜伯逃跑的时候，作为一匹警犬，它不但没有追捕逃犯，反而执法犯法，帮助老主人逃离了鬼跳崖监狱。

现在，它其实也成了一名逃犯。

雪虎在云雾山中游荡了五天，不知道该到哪里去，似乎在无着无落的孤独中寻找，可又不知道在寻找什么。下午，雪越下越大。它本想找一个山洞避一避风雪，然而又不想再去体会那种独守山洞的空寂，便无休无止地走下去。傍晚的时候，它走进了一个残月形的山谷。

因为在远古的时候，山林间两个最大的狼部落曾在这个山谷里爆发过一场你死我活的大战，战败的一支此后便演化为与狼类势不两立的狗类，所以这个残月形的山谷又叫绝情谷。

雪虎刚进入绝情谷，就迎面碰上了那匹剽悍的黑毛母狼。

由于精神涣散，雪虎竟然疏忽了狼的气味。当它注意到狼的气味的时候，那匹黑狼已经向它快速奔来。

回避已经来不及了，它也不想回避。回避就意味着胆怯，何况这匹白狗并不怕狼。五天来，它已经杀死过两匹恶狼了。它原地坐下来，且看这匹黑色母狼如何动作。

这匹黑色母狼名叫珍珍。

几个月之前，珍珍的母亲率领它和它的两个哥哥，到兰花坳找一个叫杜仲的猎人报仇，谁知又中了杜仲的埋伏，母亲和两个哥哥不幸遇难，只有它逃了出来。仇上加仇，不共戴天，复仇的重任便责无旁贷地落到了珍珍肩上。珍珍心里非常清楚，单凭它一匹狼

的力量是绝对报不了仇的，不能头脑发热，逞匹夫之勇。人类有句话，叫“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它需要忍耐，需要历练，需要繁衍后代。非如此不能东山再起，非如此报不了血海深仇。于是，它首先到了最难捕食的红石滩，用大运动量强化自己奔跑的速度和耐力，然后又进入猛兽出没的黑森林，强化自己的凶残和机敏。

雪越下越大，它本来应该在它的洞中避一避风雪，可它偏偏在风雪迷漫的大山中奔驰。它要继续提高自身的素质，它要历练自己在风雪中奔跑的能力，它要历练自己在风雪中辨别各种气味的能力。就像春秋时期被吴国灭掉的越国的勾践一样，它需要卧薪尝胆，决不能沦落为三国时期的刘阿斗。

珍珍在大雪中跑一阵停一阵，停一阵跑一阵。跑进绝情谷的谷口时，它突然闻到了一丝狗的气味。

不错，是狗的气味，一点不错。狗的祖先也是狼，所以狗和狼身上的气味非常相似。

八千年之前，当狗类还是狼群中一个犬姓狼家族的时候，它们身上的气味是一样的，所不同的，只是家族与家族之间的区别。然而，自从犬姓狼家族被人类驯化为狗类之后，它们和狼类身上的气味就有了明显的区别。按照狼类的说法，狼类是山林中的精英，是山林之魂。狼类身上的气味威猛、刚烈、野蛮，富有极强的感召力和穿透力。狗类则是山林的叛徒，是人类的走狗，所以狗类身上的气味绵软且游移，缺少威猛的霸气和刚烈的骨气，充满了令狼厌恶的十足的奴气和媚气。

一闻到狗的气味，珍珍周身的血液马上沸腾起来。

它恨死了这种狼类的叛徒，人类的走狗，人类的帮凶。尽管

它们个体上对狼类构不成多大的威胁，可它们的鼻子、耳朵很灵，一有风吹草动就汪汪汪叫个不停，提醒人类有危险存在，且狗仗人势，助纣为虐。前几天，珍珍它们就干掉了杜仲家一匹叫贝罗的狗。狗是不敢单独进山的，难道这匹狗是在大风雪中迷路了吗？碰上我珍珍，算你倒霉！珍珍这样想着，不由得加快了脚步。

珍珍看到了那匹白狗，它在前方十几步远的地方坐着，就像一尊雪雕一样一动不动。

尽管珍珍根本没有把这匹白狗放在眼里，可它还是放慢了脚步，并且稍停了片刻，然后漫不经心地甚至亲切友好地向白狗走去。

这就是珍珍的狡猾所在，智慧所在。它要麻痹对方，迷惑对方。珍珍走到白狗跟前，用狼语像向自己的同类问好那样向白狗问好，仿佛它不知道这是一匹白狗而是一匹白狼，仿佛它很想和它交个朋友。

突然，它箭射而出，斜刺里直取白狗雪虎的咽喉。

这是一招毙命的极其阴毒的“恶狼封喉”。

如果是一般的狗，只此一招必死无疑。

然而，雪虎毕竟不是一般的狗，而是一匹经过警犬学校严格训练的警犬。它看似坐在雪地上静如止水，其实是以静制动，一动不动地观察着对方的一举一动，片刻也没有放松警惕，随时准备接招，绝对不会为黑狼的漫不经心甚至友好亲善所迷惑而麻痹大意。当黑狼突然纵身而起，腥臭的狼嘴快到面前时，雪虎也并不躲闪，而是抬起右前爪，疾速横扫过去，后发先至，反倒给了黑狼一个猝不及防。

黑狼的左腋下中了雪虎一爪，用力的方向也被改变，躯体向雪虎的斜后方栽了过去。

珍珍万万没有想到，这匹白狗如此非同凡响。它本想一招置这匹白狗于死地，没想到左腋下反被这匹白狗撕开了一道口子。珍珍害怕白狗借机扑上来，便就势滚了两滚，随即对白狗伏地作势，再也不敢小看这匹白狗。

雪虎一爪得手。如果不是这场大雪，它本可以急转身来一个“流星式”扑击，一招结果这匹黑狼。可积雪实在是太深了，它的后腿很难发足力气。不能强行实施攻击，那样可能会给对手留下反击的机会。它见黑狼已伏地作势，便也针锋相对，伏地作势。

大雪笼盖着九百里的云雾山。在云雾山腹地一个叫做绝情谷的残月形山谷间，一匹黑狼和一匹白狗伏地对峙。狼头对着狗头，后高前低，蓄势待发，一场恶战在所难免。

白狗雪虎心里非常清楚，狗类由狼类变成狗类以来，漫漫数千年，许多功能都在不知不觉地嬗变和退化，诸如嗅觉、听觉、体力、耐寒力等适应大自然的能力。尽管自己是一匹经过严格训练的非同一般的狗，但毕竟是狗，在这严寒的大风雪中，在深山腹地，还是速战速决为好。万一再来一两匹狼，自己就在劫难逃了，何况还有可能出现狼群。

于是，白狗雪虎把脑袋向左边虚晃一晃，却从右边扑向黑色母狼。在白狗雪虎扑向黑色母狼的一刹那，黑狼珍珍也扑向白狗雪虎。一匹白狗和一匹黑狼厮杀作一团，你咬我一嘴，我咬你一嘴，你撕我一爪，我撕你一爪。积雪与落雪共舞，狼毛与狗毛齐飞。狼血与狗血融化着积雪，洒红着积雪。



白狗雪虎也低估了这匹黑色母狼。这匹黑狼也是一匹非同凡响的狼。它动作敏捷，攻势凌厉，扑击迅猛，撕咬凶狠。白狗雪虎几乎用尽了它在警犬学校学到的所有技巧，也奈何不得这匹黑色母狼。黑狼珍珍也无法杀败这匹白狗。

黑狼和白狗恶战了一个时辰，双方都已经伤痕累累，力竭体乏，双方便不约而同地向后跳开，相对而坐，各自喘气，各自舔着各自的伤口。

“呜噢——暂且饶你一条狗命！”黑狼珍珍知道，凭自己目前的能力还无法杀死这匹白狗，便发出罢战的信息。

“汪呜——那就后会有期了！”白狗雪虎也知道自己没有办法战胜这匹黑狼。

真是让白狗不幸而言中——四年之后，它们果然又作为势不两立的对手在兰花坳会面了；更巧更奇的是，也是在这样一个大雪纷飞的冬夜，也是在这个残月形的绝情谷，它们进行了最后的了

断。

天和地白茫茫一片，山峰山岭、沟沟坎坎、森林草滩，眨眼间都隐去了原来的面目。白狗雪虎和黑狼珍珍分开的时候，互相换了方向。黑狼珍珍向着白狗雪虎来时的深山慢慢离去，白狗雪虎则向着黑狼珍珍来时的谷口吃力地跋涉……

杏儿睡醒时迷迷糊糊的，想起了昨天晚上哥哥小磊答应今天和她一起堆雪人的事。她说她要堆四个雪人，一个是爸爸，一个是妈妈，一个是哥哥，一个是杏儿。

于是杏儿不再迷糊了，推推睡在旁边的小磊，说：“哥哥起来，起来堆雪人喽。”

小磊哼哼唧唧，还要睡，杏儿便伸出小手拍他的脸蛋：“懒哥哥，快起吧，屁股晒住太阳了。”

爸爸妈妈都笑了。其实爸爸妈妈都醒了，只是大雪封山，无事可干，就不急于起床。

杏儿问：“笑啥？爸爸妈妈笑啥？”

妈妈菊秀说：“傻杏儿，不是‘屁股晒住太阳了’，是‘太阳晒住屁股了’。”

杏儿撒娇说：“就不是，就不是。爸爸妈妈说错了，就是‘屁股晒住太阳了’。”

“好好好，我们杏儿说得对，是‘屁股晒住太阳了’。”爸爸杜仲大声说，“磊子，屁股晒住太阳了，快起来领着你妹妹堆雪人。”

一家人都起来了。爸爸开始架着拐杖生炭火。妈妈抽开门闩，

打开门，银针似的雪芒刺得他们睁不开眼。

小磊和杏儿不等妈妈铲开路，便又笑又叫，撒欢儿的羊羔一样跳进雪地里。兄妹俩合力搬开顶大门的木柱子，打开大门。

杏儿跨出大门，不禁惊叫一声，扭身就往回跑：“狼，狼，大白狼！爸爸妈妈，大白狼！”

小磊胆子大，不跑，又认真看了看，说：“妹妹，不是狼，是匹大白狗。”

妈妈菊秀已闻声慌慌张张跑出来。爸爸杜仲听杏儿喊有狼，忙去摘挂在壁上的猎枪，匆忙中拐杖绊住木墩子，差一点摔倒。

杜仲一手拄拐一手拿猎枪冲出屋门时，菊秀已赶到大门口，只见大门外面卧着一匹足有一米长的大白狗。

“杏儿别怕。不是狼，是狗。”菊秀把杏儿揽在身边说。

小磊扭回头羞妹妹：“胆小鬼，喝凉水，喝了拉肚子，漉了一裤子。”

杏儿撅起小嘴说：“你漉一裤子！”

大白狗遍体是伤，下半身陷在松软的积雪里，闭着眼睛一动不动，仿佛不知道身边有人一样。

小磊大着胆子摸了摸白狗，惊惊乍乍地说：“是匹死狗，身上都凉了。”

杜仲把手中的猎枪递给妻子菊秀，探下身摸了摸白狗的脖子，又用手掌捂了会儿白狗的鼻子，说：“它没有死，它是冻僵了。”

小磊高兴地说：“爸爸，咱们把它抬进屋，用炭火烤活吧。”

杏儿也跳着脚嚷：“我要大白狗！”

杜仲说：“这倒是一匹极少见的好猎狗。不过不能用炭火烤，

用炭火烤，它身上非溃烂不可。”

小磊着急了，说：“那怎么办？”

杜仲说：“要先用雪搓。”

他们把大白狗抬进屋，放在门口，又铲进一堆雪。杜仲吃力地蹲下，捧起雪在大白狗的身上、腿上揉搓。小磊和杏儿也学着爸爸的样子干。揉搓了好长一会儿，大白狗冻僵的身体才开始慢慢地变软，发热。然后，他们把大白狗抬到炭火旁，又用温水洗净它身上的伤口，敷上伤药。

大白狗的意识在慢慢地苏醒。这意识像被封冻的冰海下面的一条鱼，挣扎不动，觉得四周全是冰冷凝固的黑暗。它感到憋闷，便继续挣扎。固体的黑暗依稀渐渐变稀变软了，意识慢慢可以像鱼一样游动。忽然，冰面裂开了一道缝隙，透进一线光明。

大白狗的意识完全复苏了。

它隐隐约约听到人的说话声。开始似乎极遥远，后来渐渐近了。我这是在什么地方？难道是被那些黑皮狱警捉住了吗？不可能，我逃离鬼跳崖监狱就钻进了深不可测的云雾山已经五天五夜了，那些笨蛋狱警不可能找到我。它吃力地回忆，终于想起它逃进云雾山的第五天，下起了大雪。傍晚它在一个残月形的山谷间碰到一匹黑毛母狼，经过一场激烈的撕咬拼杀，它们打了个平手。它带着满身伤痕，拖着疲累的身体奔波了一夜，黎明时意外地发现山坳间有一个小村。它奔到村头一户人家的大门口，又饿又乏，便趴在大门外等着开门，不知不觉睡过去了。

现在，它觉得身上暖洋洋的了。疲乏的身体似乎在消融，在蒸发，消融成水，蒸发成气，蒸发成烟。

人的对话声越来越清晰了。

“爸爸，大白狗能活过来吗？”一个男孩子的声音。

“能活过来。”一个中年男子的声音。

“那它咋还不动呀？”一个女孩子的声音。

“别急嘛。”还是中年男子的声音。

“爸爸你看，它身上都冒气了。”女孩子的声音。

它依稀听懂了人语，知道他们在说它。它悄悄地把眼睛睁开一条极窄的不易被觉察的缝隙，先观察一下所处环境，再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办。它知道，不能贸然把眼睛睁大，那样有时非常危险，在没有弄清楚眼下的处境之前，它还要假装昏迷未醒。

它首先看到的是一盆烧得很旺的木炭火。噢，怪不得我觉得暖融融的像要被烤化了一样呢，它想。隔着火盆，站着一个头上扎着“炮捻子”的三四岁的女孩子，蹲着一个虎头虎脑的七八岁的男孩儿，木墩上坐着一个老成持重的四十岁左右的男人。看那男人的坐姿，好像一条腿残废了。果然，它看到了他身后靠在墙上的木拐。我判断对了。它想，这是一家好人，看来我的处境没有什么危险。它忽然觉得那男人的长相和气质都非常熟悉，极像一个人。像谁呢？啊，像他！对，就像他。像我几天前在鬼跳崖监狱放走的那个犯人——也是我最早的主人杜伯。它觉得它的心和这一家人忽然贴近了。

“哦，它醒过来了。”那男人说，轻轻一笑，嘴角稍向右歪。

它觉得他更像它最早的主人杜伯了。它睁大了眼睛。

“噢——活了，大白狗活了！”女孩子欢呼。

“爸爸，它一定饿了，给它点东西吃吧。”男孩子说。

“先给它喝点水。”那男人说，“等你妈妈做好饭，再给它盛一碗包谷粳子粥。”

啊，他真是善解狗意！我都渴得嗓子眼儿冒烟了。它觉得眼睛有点潮润。

大白狗有了一个新家。只两天，它就记住了他们全家人的名字。残了一条腿的男主人叫杜仲，女主人叫菊秀。两个小主人，哥哥叫小磊，妹妹叫杏儿。

他们一家对它非常好，经常抚摸它，亲它。他们也从不让它吃残羹剩饭，总是他们吃饭的时候也给它盛一碗。晚上，小磊还要和它一起睡觉。那热乎乎的土炕睡上去当然很舒服，然而它还是断然拒绝了。它毕竟是匹头脑清醒的有自知之明的狗。狗是不能睡热炕的，除了那些专供贵妇人消遣的哈叭狗。太舒服的生活不但能让人贪图享受，碌碌无为，也能让狗贪图享受，碌碌无为。人有人的职责，狗有狗的职责。人的职责是自身的生存，狗的职责是为人类服务。它应该尽职尽责地看家护院，保护主人一家生命财产的安全。

看它的责任感这么强，他们更喜爱它了。全家动手给它在院子里盖了一间小屋。结实的“干打垒”土墙，厚厚的茅草苫顶。小屋里铺上又厚又软的茅草，睡上去又暖和又舒适。可是晚上它却把茅草扒到了一边，睡在又冷又硬的地面上。狗是不能贪图享受的，正像人也不能贪图享受一样。它怕睡得太舒服了就容易睡熟。狗是不能睡熟的。狗闭着眼睛睡觉的时候鼻子和耳朵都要醒着，随时辨别飘过来的声音和气味。它更怕睡在厚厚的茅草上会睡软了筋骨，睡成一匹懒狗，睡成一匹碌碌无为的狗。一匹碌碌无为的狗迟早会失